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學生參與競賽經費補助細則

97 學年度運健中心第 1 次教練會議通過(97.12.02)

101 學年度運健中心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(102.02.25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15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與健康中心(以下本中心)為提倡運動風氣，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學生參與競賽經費補助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，依當年度學校補助本中心競賽經費額度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中心錄案之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代表隊)與晉級複、決賽之運動社團。

四、本中心補助之參賽種類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。

(二)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。

(三)其他單位主辦之運動競賽。

(四)運動社團：須晉級第一款之複決賽。

五、代表隊的分級依據年度評鑑作為分級標準。

(一)評鑑項目

1. 競賽或服務績效 35%。

2. 活動參與績效 35%。

3. 資料保存與建檔 30%。

(二)評鑑程序

1. 由本中心聘任 3-5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。

2. 代表隊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評鑑資料，並於評鑑當日派員說明。

3. 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呈主任核定後公佈評鑑成績。

(三)評鑑等級

分為 A、B、C 三級。

六、競賽經費補助，依照分級作補助，補助項目為報名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。

(一)A 級運動代表隊

每年至少 2 次全額補助。

(二)B 級運動代表隊

每年至少 1 次全額補助、1 次部分補助。

(三)C 級運動代表隊

本中心依據經費狀況保留最後裁量權。

(四)運動社團

須晉級第四點第一款之複決賽，1 次部分補助。

七、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